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辽民申186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松鹤，男，195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凌源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淑杰，女，1956年3月8日出生，回族，住辽宁省凌源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海芝，女，198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凌源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朝阳市第四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东村。

法定代表人：马晓东，系该医院党总支书记。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188A-2号楼。

负责人：刘威，系该支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11-13-1-166北第二户和166C号北数第3户、第4户。

负责人：张艳华，系该支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91号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石洪峰，系该分公司经理。

再审申请人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因与朝阳市第四医院、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朝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13民终39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申请再审称，朝阳市第四医院在王力于2019年11月8日前往就诊时，在没确诊××的情况下大量用抗结核药等用药三天后，我们要求出院，朝阳市第四医院不让出院，又强行大量用药11天，最后打成了肾衰。我们提供了化验单及诊治用药清单、病志，朝阳市第四医院各种诊断化验、ＣＴ都证明王力没有××，朝阳市第四医院应承担侵权责任。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1、依法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对本案进行再审；2、依法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再审申请人因重大医疗事故伤害伤残补助金、治疗费、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扶养费及各种费用合计壹拾万元；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再审申请人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主张被申请人朝阳市第四医院在对王力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导致患者王力肾衰，要求朝阳市第四医院承担侵权民事责任。原审中委托司法鉴定的事项超出鉴定机构的工作能力，致使鉴定机构不能出具鉴定结论。因再审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王力在朝阳市第四医院住院治疗过程中医院存在过错及诊疗行为与身体损伤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所提出的再审理由不足以改变一、二审判决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一、二审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综上，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的再审请求及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松鹤、张淑杰、刘海芝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钟　　　　　　峰

审 判 员　刘冰审判员阎明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蒋　　 天　　 盛

书 记 员　丁　　 威　　 扬